

法治聚焦

公开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本报记者 郝佳丽 通讯员 于慧

“交通事故发生后,孟大爷的老伴儿确实已经符合领取残疾人证的条件了。”“老人的病历丢失后没有及时发现,致使一审判决前无法向法院提交残疾人证。”日前,乌兰察布市化德县白音特拉乡井子沟村的孟大爷家迎来几位特殊的“客人”,检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在他家的炕上召开公开听证会。

孟大爷驾驶三轮摩托车与一辆重型半挂车相撞后,因赔偿诉讼问题,化德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公开听证会。检察人员考虑到孟大爷年岁已高,行动不便,于是将听证会“搬”到了他家的炕上。听证会后,检察人员帮助孟大爷争取了赔偿款,申请了司法救助金以及生活补贴等,解决了孟大爷的急难愁盼问题。

这是全区检察机关践行检察为民,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的一个缩影。

以检察听证促公平正义。全区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听证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检察听证制度优势,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今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组织检察听证活动3903件次,邀请听证员9205人次,实现了“四大检察”听证案件全覆盖,让司法办案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见。

优化听证方式,提高检察办案效能

“今年我参加了多场听证会,检察院用大家看得见、听得懂的形式,接受社会监督,助力案件公开公正办理,让公平正义可感可信!”参加完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一场公开听证会后,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焦女士感慨道。

在听证会现场,针对群众用多种语言的提问,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游刃有余地用不同语言回答问题、释法说理,极大地提高了听证会的效果。

鄂温克族自治旗少数民族人口多,汉语、蒙古语、鄂温克语及达斡尔语都是当地常用语言。对此,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探索运用“四种语言+检察听证”的工作模式,用当事人听得懂的语言沟通交流,助推矛盾纠纷化解,提升检察办案质效。

全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不断强化听证意识,细化听证程序,优化听证方式,努力提升检察听证影响力,已形成系统化操作、规范化运行、常态化开展的检察听证工作格局。全区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法学教授、律师、有关技术专家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听证,检察听证已成为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新常态。

同时,全区检察机关还不断丰富听证形式,将检察听证会“搬”到田间地头、群众家中等地,通过公开听证把检察办案“晒出来”。

解决突出问题,听证一案规范一行

公开听证在类案监督上大有作为。在鄂

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企业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煤炭企业占比高达95%。针对这一情况,该院在开展企业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听证会时,通过“检察听证+现场普法+督促治理”的方式,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本地区涉企同类犯罪案件未再发生。

据该院检察人员回忆,在办理一起煤炭企业非法占用农用地不起诉检察听证案时,该院主动邀请4家存在风险隐患的煤炭企业、环保部门等单位的人员旁听,这样既督促涉案企业强化管理、合法经营,又为相关企业和相关部门释法说理,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同时,该院向地方党委、政府作专题汇报,与林草、税务、煤炭等部门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溯源治理和法治宣传,加强行业治理,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实现“听证一案、教育一片、规范一行”和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该听证案被选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检察听证活动是检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以程序正义促实体公正的创新履职;是深化司法民主,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的自觉履职。近年来,我区检察人员听证的主动性进一步增强,“能听证尽听证”成为普遍共识,检察听证效应不断突显,检察听证影响力持续提升。

强化以案释法,提升听证普法效果

“今天在客运站举行的听证会,对司机和乘客来说是一场普法‘及时雨’,有效增强了

大家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近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人民检察院在巴彦浩特客运站就一起危险驾驶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律师等参加的同时,还邀请了客运站司机旁听学习,站内的一些乘客也在旁聆听。承办检察官说,此次听证会之所以选在客运站,就是要在听证的同时为大家创造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机会。

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听证效果。全区检察机关对于群众普遍关注、社会热度较高、矛盾相对突出等具有重要普法意义的案件,采取上门听证、现场听证等方式,通过身边案、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发挥检察宣传“乘数效应”,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警示一域”的效果。

此外,针对同类型且具有广泛法治教育意义的案件,或社会影响力大、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检察机关采取“网络直播+类案集中公开听证”的新模式,组织相关人员同步在线观看,最大限度拓宽普法覆盖面,既提高了办案质效,又起到广泛的教育引导作用。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白红霞说,全区检察机关将在检察听证的社会质效评估、听证方式优化、听证员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探索,把检察听证作为提升司法透明度、赢得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好检察听证这一良好互动机制,助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见。

一线直击

冬训练兵 争做应急处突利刃

□本报记者 安寅东

近日,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巴尔虎突击队为期一周的冬训练兵在风雪呼啸中圆满结束。

这是一次超燃的特训检验,一场硬碰硬的实力比拼,7天的时间里,从专业科目到集成作战,从共同科目到平战结合测试,巴尔虎突击队队员们在零下20摄氏度的严寒中,顶风冒雪,摸爬滚打,突破着自我的极限。

“砰砰砰……”射击场上枪声阵阵,队员们紧握手枪,屏气凝神,瞄准靶心。子弹呼啸而出,精准击中目标。各专业小组围绕作战定位,着眼区域巷战以及平战互换,从物、技、人、犬、空等方面,分门别类有序开展红蓝对抗,双方斗智斗勇,展现出高超的专业技能。游泳接力、武装越野5公里、单杠悬垂、体能考核等考核科目中,大家即便精疲力竭也依然没有放弃。“每一个科目都是对我们实战能力的检验,让我们在考核训练中磨炼了精气神,锤炼实战硬本领!”突击队队长王永胜说道。

“冬训练兵中我们按照‘围绕实战、紧贴实战、服务实战’的原则设置训练考核科目,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夯实特战队员实战素养,提升队伍整体训练工作质效。”轮训队队长高立明说道。

巴尔虎突击队成立于2019年,是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应对边境地区应急处突维稳而组建的边境应急处突力量。组建以来,巴尔虎突击队承担边境辖区处突维稳先期处置、打击违法犯罪、跨区域机动增援、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等重大活动的安保警卫等重大任务。多年来,巴尔虎突击队大抓实战化训练,正规化建设,扎实开展执勤处突、安保维稳等各项工作,坚持从难从严训练,时刻保持高度戒备,真正贴近实战演练,争做应急处突利刃。

寒风凛冽,练兵的脚步不曾停歇。未来,巴尔虎突击队将继续苦练本领,以便担当守护百姓安宁。

枫桥经验

□本报记者 杨柳 通讯员 王艳国

信访代办“四机制”化解百姓“千千结”

“在那赤峰的一间小道上,百姓的声音轻轻在回响。微信一扫码就上榜,木头营子的事正在解决。党政领导每天必看,村民的事儿一定放在心上……”

在赤峰市敖汉旗木头营子乡,“百姓说事儿”这样一首歌广泛传唱。“百姓说事儿”是当地在推行信访代办制过程中打造的信访代办平台,村民家中有急难愁盼问题,扫描二维码就能直通当地领导。徐国东是木头营子乡党委书记,他每天上班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手机“百姓说事儿”客户端,对村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派单。依托这一平台,该乡创新“1+1+4”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办理群众诉求500余件,该工作法获评全区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如今,在赤峰像“百姓说事儿”这样的平

优化服务应对“换证热”

日前,李某来到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咨询物业纠纷起诉所需准备的材料,得知需要提供起诉状后,面露难色,表示不太会写。法院干警听闻后随即向其展示示范文本,并结合实例进行讲解,指导当事人完成了立案申请。当事人表示表格化的起诉状,让人民群众在诉讼中感受到了便捷,省去不少麻烦。

今年3月初,最高人民法院商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研究制定了《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该示范文本自2024年3月4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此次发布的示范

“示范文本”让群众诉讼更便利

□本报记者 王皓

文本,采用表格化、要素式方式,旨在让当事人看得明白,用得方便,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导。当事人只需根据事实,简明扼要地填写相关信息,即可快速形成诉讼材料,不仅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案件争议问题、事实理由也一目了然。

示范文本推出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立即开展推广应用工作,指导辖区内各基层

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摆放示范文本实例、空白示范文本,派遣专人引导、指导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并将示范文本制作成二维码,张贴在诉讼服务大厅及24小时自助服务文本应用全覆盖。

据介绍,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行业协会等单位继续开展宣传推广工作,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对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文本的知晓度和使用率,切实为群众提供便利,减轻当事人诉累,力争让当事人“最多跑一趟、最好不用跑”。

视界



近期,首批有效期为20年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陆续期满,即将迎来居民身份证换证高峰。为充分保障广大群众居民身份证的换领需求,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行政事项审批中心结合实际,为群众提供延时办、自助办、预约办等服务。图为市民在呼和浩特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综合窗口办理身份证换证业务。王鑫 摄

户籍小窗口做好便民大文章

□本报记者 薛晓芳

“本来以为会很繁琐,结果只用了不到20分钟就解决了,效率真高!”近日,市民张女士带孩子到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科学路派出所户籍大厅办理落户业务,民警快捷的办事效率让她连连夸赞。

走进科学路派出所户籍大厅,窗明几净、卫生整洁,群众进进出出,民警有序地为群众办理着各项户籍业务。一直以来,科学路派出所以创建“枫桥式派出所”为核心,苦练户籍业务“内功”,外树窗口形象,多措并举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以最大限度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促进户籍窗口“提档升级”。

在户籍大厅门口墙边,摆着一个办公桌,桌上放着老花镜、护手霜、深色上衣、发卡等便民好物。长期以来,科学路派出所收集汇总日常业务办理中群众遇到的各类问题,在户籍大厅设置便民角,为群众省去很多麻烦。

“在工作中,我们不能只是被动服务,更要主动作为。有时候,我们稍微多付出一些,就能帮群众解决‘天大’的事。”科学路派出所户籍民警杜敏说。

前不久,一位市民晚上9点多向科学路派出所打去求助电话,称孩子生病了,想第二天一早去北京看病,结果发现找不到孩子的户口本和出生证,无法乘坐飞机。得知这一消息,杜敏立即赶到所里,火速办理了户籍证明,为市民解了燃眉之急。

一切为了服务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便利。科学路派出所户籍窗口为民生服务前沿阵地,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优化便民举措,切实打通户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大爷,你打完电话我们得了空就来啦!”“可是麻烦你们了!”近日,两位身穿警服的“摄影师”来到青山区辖区居民闫大爷家,热情地和他打招呼。

原来,闫大爷老伴的身份证不见了,由于腿脚不便,无法前往派出所办理。闫大爷给派出所打电话询问,民警告诉他,可以为其上门服务。

拉上背景布、整理衣着,按下快门……本来让闫大爷想起来就头疼的事,在经验丰富的民警面前,很快就解决了,这可给闫大爷高兴坏了。“不只我们一家,小区里好多老人都享受过这种服务。”闫大爷笑着说:“有这样的派出所,我们很幸福。”

小户籍服务大民生,小细节赢得大满意。科学路派出所户籍民警始终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宗旨,在一桩桩、一件件为民解忧的小事中,把温暖和满意送到群众身边。

花式普法“接地气” 依法统计入人心

巴彦淖尔市两级统计局紧扣“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主题精心策划,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扎实开展了统计知识有奖问答等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锡林郭勒盟统计局联合国家统计局锡林郭勒盟调查队、锡林浩特市统计局深入开展《统计法》颁布41周年集中宣传活动,掀起了尊法学法用法热潮……

12月是《统计法》宣传月,12月8日是《统计法》颁布41周年纪念日。连日来,我区各地开展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普及《统计法》相关知识,营造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社会氛围。

《统计法》自1983年12月8日颁布以来,分别于1996年、2009年、2024年修改过3次。《统计法》施行以来,全区各级统计部门每年12月都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对《统计法》进行主题宣传。今年,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结合自治区司法部部署安排,将《统计法》纳入“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使《统计法》宣传由本单位的“点”、本系统的“线”,扩大到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的“面”,形成宣传合力,不断扩大《统计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切实让群众认识《统计法》、了解《统计法》。

近日,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联合主办了《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宣传活动。活动以“《统计法》在您身边”为主题,通过有奖竞赛、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宣传《统计法》。大家纷纷表示,这样的普法形式接地气、易学习,了解了不少法律知识。

据悉,《统计法》宣传月期间,自治区统计局及各盟市、旗县统计局将继续开展送法进商场、进社区、进企业等普法宣传活动,向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社会公众深入宣传新修改的《统计法》。通过一个个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有效提升群众的统计法治意识,推动统计现代化改革向纵深发展。(郝佳丽)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联合鄂伦春自治旗阿荣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对辖区客流量较大的超市、水产品的食品进行了检查,全力守护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